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2013

气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2013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13/中国气象局
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029-5936-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气象法-法规-汇编-
中国-2013 IV. ①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1517 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xiang Fagui Huibian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13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陈 红

封面设计:詹 辉

责任校对:华 鲁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

E-mail: qxcbs@cma.gov.cn

终 审:朱文琴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12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气象依法行政以及气象行政执法和普法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于1987年起定期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本《汇编》收集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并在2013年12月31日前仍然有效的气象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等共47件,其中与有关部(委、局)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1件,气象部门规章2件,气象部门规范性文件26件,地方性气象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18件。

对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应予废止的气象方面规范性文件11件,列出目录,附在其后。

在本《汇编》中编辑的气象法规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先按照分类,然后按照发布实施的时间顺序排列。对规范内容基本维持原状,仅对少数法规中的附录、附件部分进行了省略,并校正了有错误的用词、用字和标点。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气象局职能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2014年5月

目 录

前 言

与有关部(委、局)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气象标准化管理规定…………… (3)

中国气象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气发〔2013〕82号) 2013年9月10日

部 门 规 章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 (15)

(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2013年5月31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 (23)

(中国气象局令第25号) 2013年5月31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气象局党组管理的主要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

责任审计办法…………… (35)

(气发〔2013〕3号) 2013年1月5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气象发展战略研究工作的意见	(42)
(气发[2013]12号) 2013年2月7日	
中央财政“三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6)
(气发[2013]24号) 2013年3月29日	
环境气象业务发展指导意见	(49)
(气发[2013]36号) 2013年4月26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宣传工作的意见	(80)
(气发[2013]46号) 2013年5月24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85)
(气发[2013]54号) 2013年6月14日	
中国气象局工作规则	(92)
(气发[2013]55号) 2013年6月18日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认定细则	(107)
(气发[2013]68号) 2013年8月2日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	(120)
(气发[2013]70号) 2013年8月6日	
公路交通气象业务建设指导意见	(129)
(气发[2013]72号) 2013年8月16日	
气象数据存储管理办法(试行)	(140)
(气发[2013]73号) 2013年8月16日	
中国气象局新闻发布制度	(146)
(气发[2013]93号) 2013年10月12日	
气象观测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办法	(151)
(气发[2013]98号) 2013年10月24日	
气象部门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157)
(气办发[2013]46号)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气象科研机构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161)
(气发〔2013〕104号) 2013年11月7日	
中国气象局外宾接待管理办法(试行)	(165)
(气发〔2013〕111号) 2013年12月2日	
气象部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170)
(气发〔2013〕113号) 2013年12月6日	
气象部门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	(177)
(气发〔2013〕117号) 2013年12月10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气象观测技术装备保障业务发展的意见	(189)
(气发〔2013〕118号) 2013年12月10日	
雷电灾害调查管理办法	(195)
(气办发〔2013〕52号) 2013年12月13日	
气象标准制修订管理细则	(199)
(气办发〔2013〕55号) 2013年12月20日	
气象部门审计结果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办法	(207)
(气发〔2013〕125号) 2013年12月25日	
气象部门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211)
(气发〔2013〕126号) 2013年12月28日	
气象部门事业单位科技服务财务管理办法	(222)
(气发〔2013〕127号) 2013年12月28日	
气象部门会议费管理办法	(232)
(气发〔2013〕130号) 2013年12月31日	
气象部门项目咨询管理办法(试行)	(241)
(气发〔2013〕133号) 2013年12月31日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9)
(201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邯郸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9)
(2012年10月22日邯郸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批准)
- 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 (268)
(2013年5月2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抚顺市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 (273)
(2013年10月15日抚顺市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
- 吉林省气候可行性论证若干规定..... (281)
(2013年9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
- 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5)
(201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江苏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 (294)
(2012年9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

- 无锡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300)
(2013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304)
(2013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
会议通过)
- 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311)
(2013 年 5 月 2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 (317)
(2012 年 12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
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陕西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办法…………… (325)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布)
- 西安市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330)
(2012 年 10 月 2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
会议通过)
- 西安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办法…………… (333)
(2013 年 11 月 4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
会议通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办法…………… (338)
(2013 年 1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
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办法…………… (343)
(2013 年 9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49)

(2013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3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5)
(2013 年 8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予废止的气象 方面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365)
--	-------

与有关部(委、局)
联合发布的
规范性文件

气象标准化管理规定

中国气象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气发〔2013〕82号)

2013年9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标准化工作,增强气象标准的系统性、科学性、协调性和适用性,提升气象标准化工作对气象事业科学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气象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和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气象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及监督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气象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气象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因当地自然条件或者特殊要求,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气象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可以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

第四条 气象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需求牵引、广泛参与、突出

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气象标准化是国家标准化体系和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大对气象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和投入,鼓励气象行业各相关组织和个人按照气象标准化规划和标准体系的要求,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宣贯实施工作。

第六条 气象标准化发展规划应当纳入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气象业务技术考核范围,气象标准制修订经费和宣传贯彻经费、工作机构运行经费等各类气象标准化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年度国家气象基建投资计划和气象事业经费预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安排气象标准化专项工作经费,并对所承担的气象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匹配一定的经费。

第七条 组织推进气象标准化工作时,应当认真分析研究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结合我国气象事业实际需求与状况加以采用和吸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八条 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协调与监督下,中国气象局分工管理气象标准化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气象标准化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实施气象标准化战略、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建立气象标准体系;

(三)组织完成气象国家标准项目任务;

(四)组织管理气象行业标准的计划、审批、编号、发布、出版和备案工作;

(五)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气象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组建和管理气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六)组织开展气象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和实施监督;

(七)承担气象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八)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象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气象标准化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地方标准的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发布;

(二)管理气象领域地方标准化技术组织,根据需要组建地方气象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气象地方标准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标准化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地方气象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申报;

(四)组织气象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编制,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气象标准的实施;

(五)负责向中国气象局报送已发布的气象地方标准档案材料;

(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和实施监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气象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指导下级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象标准化工作;

(八)协助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受委托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气象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九)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非气象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参与气象标准化工作的活动。

第十一条 气象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以及气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在气象领域从事全国性和行业性气象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其职责如下:

(一)分析本专业领域标准化的需求,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和气象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

(二)负责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申报材料及送审稿的审查,提出立项建议和审查意见;

(三)协助组织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对所归口气象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

(四)负责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

(五)负责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承担已发布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工作;

(六)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协助进行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的对外通报和咨询工作。承担或协助承担本专业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跟踪、分析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提出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

(七)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工作会议。及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气象局报告工作,每年1月15日前应当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报表;

(八)建立和管理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相关工作档案;

(九)承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气象局交办的气象标准化方面的其他工作。

各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处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当制定气象标准:

(一)气象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从业资格等通用要求;

(二)气象仪器、观测方法、技术装备及技术保障等要求;

(三)气象数据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网络系统等要求;

(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气象预报以及公共气象服务等要求;

(五)气候与气候变化的监测、预测、评估等要求;

(六)气象卫星业务运行和卫星数据监测、传输、交换以及气象卫星遥感监测和应用等要求;

(七)空间天气监测、预警、服务等要求;

(八)农业气象和生态气象及其灾害的监测、预报、评估等要求;

(九)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安全、装备、效果评价等要求;

(十)雷电监测、预警、防护、灾害调查、风险评估等要求;

(十一)风能太阳能气候资源的监测、预测、评估以及开发利用过程中与气象相关的要求;

(十二)大气成分观测、预报、预警和服务等要求;

(十三)公共气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和产品制作、质量评估等要求;

(十四)其他需要统一的气象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